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案字〔2024〕第 077 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昌顺茶叶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T33830M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吴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峰园小区 B02 栋 89 号

经营范围：茶叶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局收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望府案复字〔2023〕130 号），复议申请人苏梓淋在 2023 年 4 月 3 日在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峰园小区 B02 栋 89 号的长沙市望城区昌顺茶叶店购买了 3 饼福鼎白茶，该白茶无生产者的名称、联系方式、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标签，申请人苏梓淋同时提供购物结算清单及图片等凭证进行举报及行政复议。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立案并依法对长沙市望城区昌顺茶叶店进行检查，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并正在开展经营活动，店内有 1 名工作人员，未办理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登记，现场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责改字〔20231214〕001 号）。现场检查时在待销售货架及库房未发现涉诉同批次白茶。

经询问查实，申请人苏梓淋所购买福鼎白茶为长沙市望城区昌顺茶叶店销售产品，购买数量为 3 饼，购买金额共 1000 元。

当事人对该批次福鼎白茶进行索证索票，由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供货商为湖南省龙泓堂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购进时间为2022年12月10日，购进数量20饼，单价300元，共计6000元。当事人经营者称购进该批次20饼福鼎白茶为招待朋友，不对外销售，除去已销售的3饼，剩余17饼福鼎白茶已全部由当事人经营者吴勇赠送给朋友和自己使用，后并未销售。针对该涉诉福鼎白茶无生产者的名称、联系方式、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标签的涉嫌违法事实，当事人表示认可，愿意配合处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经营者吴勇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其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证据三：供货商营业执照及收据（2页），证明当事人索证索票情况；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责改字[20231214]001号及现场照片4张（2页），证明现场情况；

证据六：询问调查笔录一份（3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

采纳。

本局依法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望市听字〔2024〕202376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当事人销售的福鼎白茶无生产者的名称、联系方式、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经营食品标签存在瑕疵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当事人经营食品标签存在瑕疵的行为，未与消费者进行沟通解释，给消费者造成了误导。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标签存在瑕疵食品的行为本局决定：

处 1300 元罚款，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

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